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博时价值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050001

基金(前端) 051001(后端)

基金类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0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0,825,834,362.6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成长,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强调风险管理的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自基金成立日至2008年8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价值增长指数,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股票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在面临风险约束下期望收益最大化;在核心,在收益结构中寻求风险-收益平衡;在下界,上涨收益无上限的目标。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静涛 尹东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yindong.zhang@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初实现收益 154,535,898.91

本期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45,733,027.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32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4% 0.53% -4.49% 0.75% 2.75% -0.22%

过去二个月 3.98% 0.66% 0.84% 0.77% 3.14% -0.11%

过去三个月 1.81% 0.70% 4.39% 0.93% -2.58% -0.23%

过去一年 -5.06% 0.66% -11.60% 0.94% 6.54% -0.28%

过去二年 -2.40% 0.93% -11.98% 1.10% 9.58% -0.17%

自基金成立以来 291.90% 1.24% 390.92% 0.81% -99.02% 0.43%

注:自基金成立以来至2008年8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价值增长指数,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因市场变化而调整,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日按照7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报价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点平均。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条四)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

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郑州、沈阳、成都设有分公司,此外,还设有海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瑞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益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泛海建设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公司股东资产规模在国内名列前茅。

4.1.2 管理人对基金经理负责。

4.1.3 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基金经理管理基金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4.3 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基金业绩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4.4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4.5 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制

制严格禁止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客户的原则,在公平交易的基础上,通过设置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定期调整和适时监控等方式,对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基金投资决策进行约束,确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基金投资决策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本基金虽然在电力和机械股上有所斩获,但也减少了地产板块的头寸,未充分享受到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机会,净值表现总体平庸,略跑输基准。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未达到预期。

4.9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本基金的未来业绩将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市场表现等因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

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10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4.11 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12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13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14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15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16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17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18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19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20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21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22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23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24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25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26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27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28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29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30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31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32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33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34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35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正常。

4.36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